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立军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杨立军,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杨立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7日,杨立军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2,667万股,减持金额 32,350.7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017年1月26日,公司公告2016年度业绩预告。杨立军的减持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

杨立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11条的规定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第3.8.17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立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杨立军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

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5日